

附件 4

沈阳市“带土移植”人才团队引进培育 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创新团队

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近 3 年内引进沈阳市以外的具有较强创新能力、较丰富研发经验的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二）创业团队

近 3 年内，沈阳市以外来沈、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研究水平居行业领域前列、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好的科技创业人才团队。

二、支持方式

（一）创新团队

根据团队的人才层次、团队结构、研发效益、成果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按照企业上一年度为该项目团队投入研发费用的 30%（不含薪酬），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二）创业团队

1. 创办企业 2 年内（初创期），按照项目自有资金（不含基建）已实际投资额的 15% 给予团队最高 1000 万元的启动奖励资金；单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2. 创办企业第 3-5 年（发展期），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 万元并呈增长趋势，按照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增长部分的 15%，累计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 创新团队

1. 沈阳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近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引进的沈阳市以外的科技人才创新团队。
2. 创新团队以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为核心，主要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
3. 团队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
4. 创新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较丰富的研发经验，研究水平及成果居行业、领域前列；可为企业提供技术产品或技术解决方案，助推企业产生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5. 创新团队应与引进企业签订正式有效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

(二) 创业团队

1. 近 3 年以来（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沈阳市以外来沈创业的团队。
2. 团队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研究水平居行业、领域前列，创业方向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创办的企业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好。
3. 创业团队的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为企业的法人或主要创办者（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4. 创业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核心成员中至少有 1 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5. 创业团队自有资金投入不少于 200 万元（不含各级政府财政

资金)。

四、申报程序

申请人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人才项目管理”模块“带土移植专项”进行申请，分别选择“创新团队”或“创业团队”，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各区县（市）初审。

五、申报材料

（一）创新团队

1. 依托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人才团队身份证或护照。
3. 人才团队职称、学历证明材料。
4. 科研承诺书。
5. 人才团队引育情况简介（按模板填写）。
6. 引进人才团队合作基础、研发项目、创新成果、技术解决方案、具体配套措施、团队参与度等证明材料。
7. 引进人才团队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社保缴费证明等。
8. 企业对引进人才团队投入专项审计报告（项目立项、自有资金投入及研发投入证明）。
9. 其他证明材料。

（二）创业团队

1. 依托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人才团队身份证或护照。
3. 人才团队职称、学历证明材料。
4. 科研承诺书。
5. 创业团队情况简介（按模板填写）。

6. 人才团队负责人的企业法人或主要创办者（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等）证明材料，包括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等证明；团队成员合作证明材料（聘用、合作合同或协议等）。

7. 企业自有资金投入证明材料，包括自有资金来源及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审核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

8.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证明材料（初创期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 万元、发展期），包括纳税申报表，近 2 年的审计报告及申报之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近 2 年的纳税证明及申报之前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9. 其他证明材料。

六、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人才处：张 宇，22730810。

和平区：邢 杰，31887026。

沈河区：吴晓旭，24841420。

铁西区：申 昕，83890521。

皇姑区：董一平，86847995。

大东区：王 强，88728126。

浑南区：赵 硕，24905062。

于洪区：刘 宁，25320617。

沈北新区：唐耀洲，81377360。

苏家屯区：高 宁，89814368。

辽中区：王文明，87882458。

新民市：张海涛，87852096。

法库县：吴晨阳，87119528。

康平县： 范 围， 87345569。